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 苗栗縣政府

貳、案 由: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對於中州科大烏干達籍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偵辦「烏干達」籍學生人口販運案,偵查發現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(下稱苗栗縣勞青處)副處長涂榮輝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,經偵查終結,對相關人等提起公訴。鑑於本案關乎外籍學生勞動權益,且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聲譽,為究明違失事實,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。

本案1經調閱苗栗縣勞青處2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(下

¹ 本案前係依本院監察業務處111年9月2日第1110704510號簽准併1110800065號自動調查案; 復因調查對象及案件性質差異等情,再依112年1月18日第1120700419號簽准核定另案調查。

² 苗栗縣政府112年2月14日府勞服字第1120046917號函。

稱苗栗縣政風處)³、勞動部⁴、內政部移民署⁵、法務部廉政署⁶及兩次向彰化地檢署⁷等機關卷證資料,並於民國(下同)112年1月13日、2月4日、2月20日、3月14日、3月23日分別詢問苗栗縣政府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業管人員,並參閱上述機關(人員)來函⁸及會後補充說明資料⁹,經調查後發現,苗栗縣政府,核有怠失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一、苗栗縣勞青處負責辦理移工查察及管理輔導,為保障 移工工作權,經由勞動條件檢查,督促事業單位貫徹 勞動法令,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,對於各機關來函或 函轉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工讀廠商,涉有讓學生嚴 重超時工作每月高達190小時,淪為學工及積欠工資 等明顯違反勞動法令規範之違失,該府實應本於權責 確實依法進行查察,以保障外籍學生勞動權益,何況 本案屬社會矚目且已損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, 尤應慎重處理,惟該府竟採限縮調查方式,逕認定廠 商無違法事實,明顯包庇圖利,核有重大違失,尤其 對於本案人力仲介是否為合法就業服務機構,有無違 反就服法第34條規定非法仲介學生工作等情,均未查 核,廢弛職務,怠失之咎甚明,此外,涉案仲介長期 自由出入機關,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 說,足見勞青處風紀敗壞,違反廉能政風,又對烏干 達籍學生超時工作淪為學工等情,相關主管均表示不

³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112年2月13日栗政查字第1126320525號函(本件至115年3月1日解密)。

⁴ 勞動部112年2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1509號函。

⁵ 內政部移民署112年2月18日移署中字第1120022763號函(本件至115年2月4日解密)。

⁶ 法務部廉政署112年2月13日廉政字第11207002140號函(本件至116年8月14日解密)。

⁷ 彰化地檢署112年3月1日彰檢原果111偵15076字第1129008224號函。

⁸ 苗栗縣政府112年3月15日府政查字第1120069501號函(本件至115年3月31日解密)。

苗栗縣政府於112年3月28日提供本院詢問會議補充說明。

看電視新聞,均未關注與情致未能即時因應處理,對此苗栗縣政府均稱不知情,足見縣府治理有嚴重怠失

(一)依據就服法第6條第4項規定,略以:「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: ……。二、外國人在中華 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。……。」同法第50條 規定:「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,得不受第46條 第1項規定之限制;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,每星期 最長為20小時。」復依同法第57條第9項規定,略以: 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:...九.其他違反 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。」另依勞基法第24條 第2項規定:「……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 工作,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,其工資按平日每小 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;工作2小時後再 繼續工作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 之2以上。」又同法第30條至32條,定有工作時間、 休息日、工資發給等相關規範,如勞工正常工作時 間,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,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。延 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,1日不得超 過12小時;延長之工作時間,1個月不得超過46小 時。·····等相關規範¹⁰。另,為加強查處違反就服法 行為,勞動部訂定「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 實施要點 | 函送各地方政府,並訂有地方政府受理 該部交查本法案件或民眾檢舉訪查流程重點。準 此,就服法及勞基法對於工時、工資等勞動事項, 均定有明確規範,僑外生工讀是否違反前開法令, 各地方政府勞工局(處)應確實查察,就違法情事 依法進行裁處。

¹⁰ 勞基法第36條第1項規定: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,其中1日為例假,1日為休息日。」同法第39條規定:「第36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,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,工資應加倍發給。……。」。

(二)經查,111年1月18日彰化縣政府以中州科大安排烏 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工作且超時加班,涉及違反 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,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所轄之 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,彰化縣政府再於同年2月9日 函轉勞動部函送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108至110學 年度第1學期於事業單位工讀名冊,請苗栗縣勞青處 對於轄管事業單位,依權責卓處並逕復勞動部;以 及同年2月18日就有關教育部函轉中州科大烏干達 籍學生反映工讀廠商-望○公司積欠其110年9月份 薪資,涉嫌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等情,函請 苗栗縣政府就所轄之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。又新竹 市政府亦於同年2月14日,將學生工讀廠商涉及違反 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,為苗栗縣政府轄管部分, 移請依權責卓處並逕復勞動部,函中已載明學生工 作時間,非僅於寒暑假期間。此外,移民署彰化縣 專勤隊分別就坤○公司、望○公司、前○公司及墨 ○○公司,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第9款規定,於每 周工作皆逾20小時之違失情事,檢附相關調查筆錄 及學生居留資料,函苗栗縣政府依權責卓處。各機 關函請苗栗縣政府(含勞青處)查處重點,經彙整 摘要如下表。

表1 本案各機關函請苗栗縣政府(含勞青處)依就服法或勞基法等規定 處理之公文摘要

日期及文號	重點摘要
	主旨:有關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
111年1月18日	工作且超時加班,涉及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
彰化縣政府	一案,惠請貴府就所轄之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,請
府勞外字第	查照。
1110020755號	說明:
函	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
	1110500598號函辦理。

日期及文號	重點摘要
7,7,3,5,5	二、略。
	三、 本案報載烏干達籍學生(M君)於109年2月10日
	至2月27日及109年3月17日至3月24日間投保
	於責轄金○企業社(地址:略),且報載指出M
	君疑投保於金○企業社期間被派遣至雇主望
	○公司(地址:略)從事工作,報載中有110年
	6月望○公司薪資表佐證,又烏干達籍學生○
	○(居留證號碼:略)於111年1月11日郵寄電
	子郵件向本府表示,亦被派遣至望〇公司從事
	工作,與M君情形相同。
	四、 綜上,上述雇主金○企業社及望○公司皆位於
	貴轄內,惠請貴府依權責卓處。
	五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電子檔1份。
	主旨:有關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
	工作且超時加班,涉及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
	一案,經查為貴轄所管,移請貴府依權責卓處並逕
111 左 9 日 0 日	復勞動部,請查照。
111年2月9日	說明: 一、 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1日、1月22日勞動發管
彰化縣政府 府勞外字第	一、 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1日、1月22日勞動發管 字第1110500598、1110001097號函辦理。
1110041843號	二、略。
函	三、 勞動部函送中州科大之烏干達籍學生108至
	110學年度第1學期於事業單位工讀之名冊,經
	查部分事業單位係貴轄所管,會請貴府依權責
	卓處並逕復勞動部。
	四、略。
	主旨:有關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
	工作且超時加班,涉及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定
	1案,經查為貴轄所管,移請貴府依權責卓處並逕復
111年2月14日	勞動部,請查照。
新竹市政府	說明:
府勞就字第	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1日、1月22日勞動發管
1110029008號	字第1110500598、1110001097號函及彰化縣政
函	府111年2月9日府勞外字第1110041843號函辦
	理(檢附原函1份)。
	二、 依前○公司○○分公司所述 歐○○(109年3
	月17日至109年9月3日)、周○○(109年2月至

日期及文號	重點摘要				
	111年1月8日)、柯○○(109年2月至111年1月8日)及南○○(中文姓名經確認應為南○○)(110年4月29日至111年1月8日)」等4名外籍學生在台實際工作地址(略)。				
111年2月18日 彰化縣政府 府勞外字第 1110058529號 函	主旨:有關教育部函轉中州科大烏干達及學生反映 工讀廠商積欠薪資,涉嫌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等規 定一案,惠請貴府就所轄之事業單位依權責卓處, 請查照。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2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002064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烏干達籍學生○○(居留證號碼:略)於 111年1月14日向教育部陳情表示公司積欠110 年9月份薪資,本府於111年2月17日電話聯繫N 君,其表示於陳情書中提到積欠薪資之公司為 望○公司(地址:略,下稱望○公司),查望○ 公司位於貴轄內,惠請貴府依權責卓處。 三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1份。				
111年2月26日 移民署彰化縣 專勤隊 移署中彰勤字 第1118018470 號書函	主旨:坤○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案,請查照。 說明: 一、本隊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,查獲坤○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學生○○先生(西元○○年○○月○○生、護照號碼:略、下稱M男)等5人,在該址從事操作機台及製作鞋墊等工作,每周工作皆逾20小時。 二、經製作調查筆錄,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第9款規定,爰移請貴府卓處。 三、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M男等5人居留資料各1份。				
111年2月26日 移民署彰化縣 專勤隊移 署中彰勤字第 1118018481號 書函	主旨:望○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案,請查照。 說明: 一、本隊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,查獲望○ 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學生○○女士(西元○ ○年○○月○○生、護照號碼:略、下稱K女) 等11人,在該址從事檢查晶片及製作隱形眼鏡 等工作,每周工作皆逾20小時。 二、經製作調查筆錄,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 第9款規定,爰移請貴府卓處。				

日期及文號	重點摘要
	三、 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K女等11人居留資料各1
	份。
	主旨:墨○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就服
	法案,請查照。
	說明:
111年2月26日	一、 本隊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,查獲墨〇
移民署彰化縣	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
專勤隊	學生○○女士(西元○○年○○月○○生、護
移署中彰勤字	照號碼:略、下稱K女)等4人,在該址從事操
第1118018482	作機台等工作,每周工作皆逾20小時。
號書函	二、 經製作調查筆錄,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
	第9款規定,爰移請貴府卓處。
	三、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 【女等4人居留資料各1
	份。
	主旨:前○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案,請查照。
111 7 0 11 00 11	一、本對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,查獲前〇
111年2月26日	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學生〇〇先生(西元〇
移民署彰化縣	○年○○月○○生、護照號碼:略、下稱M男) 第7人,左於以從東規模、顯機分及測試露力等
專勤隊移署中 彰勤字第	等7人,在該址從事焊接、顧機台及測試電力等 工作,每周工作皆逾20小時。
1118018469號	二、經製作調查筆錄,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
書函	第9款規定,爰移請貴府卓處。
日四	三、 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M男等7人居留資料各1
	份。
	主旨:有關前○公司涉嫌違反就服法1案,經查為貴
	轄所管,移請貴府並依權責卓處,請查照。
	說明:
111年3月7日	一、 依據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111年2月26日移署
新竹市政府	中彰勤字第1118018471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1
府勞就字第	份)
1110040282號	二、 依前○公司○○分公司111年3月3日所述「該
函	案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○○,女,西元○○
	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、護照號碼:略」在台實際
	工作地址:略(前〇公司〇〇分公司),工作時
	間為109年2月5日開始至109年2月11日止。
, , , ,	主旨:前〇公司涉嫌 違反就服法 案,請查照。
內政部移民署	說明:

日期及文號	重點摘要			
中區事務大隊	一、 本隊偵辦轄內中州科大人口販運案,查獲前〇			
彰化縣專勤隊	公司僱用該校烏干達籍學生○○女士(西元○			
移署中彰勤字	○年○○月○○生、護照號碼:略、下稱K女))			
第1118018527	等4人,在該址從事組裝麥克風產品等工作, 每			
號書函	周工作皆逾20小時。			
	二、 經製作調查筆錄,全案顯已違反就服法第57條			
	第9款規定,爰移請貴府卓處。			
	三、 檢附相關調查筆錄及K女居留資料各1份。			
	主旨:有關中州科大安排烏干達學生至○光實業股			
	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墨○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		
	加班且工作超時涉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1案,詳如說			
	明,請貴府依職權卓處,請查照。			
	說明:			
	一、略。			
111 左 1 口 01 口	二、略。			
111年4月21日	三、 本案為勞動部交辦彰化縣政府調查中州科大			
臺中市政府	安排烏干達籍學生至事業單位工作且超時加			
勞工局中市勞 以 京 第	班1案,經彰化縣專勤隊111年2月26日移署中			
外字第	彰勤字第1118018483號書函提供烏干達籍學			
110018772號函	生等4人製作之調查筆錄予本局,經查學生指			
	稱從事工作場域為墨○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			
	公司(地址:略)亦或○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		
	(地址:略),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非屬			
	本市之管轄,故移請貴府依職權卓處並逕復勞			
	動部及彰化縣專勤隊。			
	四、 檢附彰化縣專動隊及本案相關來文1份。			
111年5日16日	主旨:因偵辦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需要,惠請提供			
111年5月16日 移民署彰化縣	案內雇主、仲介調查筆錄、外僑出勤紀錄及相關裁			
	處文書,請查照惠復。			
專勤隊	說明:			
移署中彰勤字	一、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89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			
第1118018764	35條及刑事訴訟法第230條規定辦理。			
號書函	二、 檢附烏干達籍外僑工作地點一覽表1份。			

資料來源:本調查整理。

(三)由上表可見,各機關函文中已載明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工讀廠商(望○公司、前○公司、坤○公司

及墨○○公司等),涉有讓學生超時工作、積欠薪資 等明顯違反勞基法與就服法之違失,且函文中亦有 **敘明學生工讀期間等資訊。苗栗縣政府實應本於職** 權,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、調取學生工讀期間工作 紀錄相關資料等積極作為,確實依法查察,以究明 廠商有無違失。然苗栗縣勞青處僅調取烏干達籍學 生寒暑假期間工作紀錄,進而認定「烏干達籍學生 於望○公司等4家公司延長工作時段於寒暑假時,上 述公司均聘僱合法,尚無違反勞基法及就服法等相 關情事 | 分別於111年4月25日、111年5月30日函復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,未本 權責確實查察,相關作為,顯有怠失。又彰化縣政 府勞工處,對於本案轄管廠商尚派員實施勞動條件 檢查,故而發現廠商違反就服法及勞基法情事。另 本院請勞動部提供本案涉案廠商違失情形,南投縣 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均查核發現廠商違 反就服法及勞基法之缺失,詳如下表,對照苗栗縣 政府相關作為,益證該府作為草率,核有重大違失。

表2 地方勞工局(處)查察中州科大學生工讀廠商涉違失情形表

序號	廠商名稱	工讀人數	違失情形	違反之規定
1	展○○○實業有限公司(桃園)	1人	無違法	無
2	中○○○有限公司(南投)	7人	於110年2月薪資,該公司以制服費用扣薪新臺幣(下同)560至780元不等,致當月工資未全額給付	違反勞基法第 22條
3	立○○○有限公司(彰化)	3人	無違法	無
4	台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彰化)	1人	無違法	無

序號	廠商名稱	工讀人數	違失情形	違反之規定
5	新○○實業社(彰化)	2人	業於109年6月30日停業 且聯繫皆未到府說明	無
6	勝○○有限公司(彰化)	2人	逾每週工時20小時及薪 資未依勞基法規定給付	違反就服法第 50條、第 57條 第 9 款 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
7	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彰化)	2人	逾每週工時20小時及未 依規定計給延長工時之 薪資	違反就服法第 50條、第 57條 第 9 款 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第 1 項
8	全○股份有限公司 (彰化)	3人	未提供外籍學生之薪資表	違反勞基法第 23條第2項
9	金〇企業社(派遣旭 〇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)(彰化)	3人	未給付外籍學生延長工時之薪資	違反勞基法第 24條第1項、第 32條第2項及 第36條第1項
10	梅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雲林)	15人	未逐日記載出勤時間至 分鐘	違反勞基法第 30條第6項
11	墨○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苗栗)	3人	苗栗縣政府於111年4月 25日回復查無不法,刻 正重新調查中;重啟調 查後已裁處20萬元	建 32
12	金○企業社(派遣望 ○公司)(苗栗)	3人	苗栗縣政府於111年4月 25日回復查無不法,刻 正重新調查中;重啟調 查後已裁處雇主金○企 業社22萬元	達 24條 第 32條 第 36條 第 36條 第 37 第 37 第 38 第 39
13	金○企業社(派遣前 ○公司)(苗栗)	3人	苗栗縣政府於111年4月 25日回復查無不法,刻 正重新調查中;重啟調 查後已裁處雇主金○企	違反勞基法第 24條、第32條 第2項、第36條 第1項及第39

序號	廠商名稱	工讀人數	違失情形	違反之規定
			業社22萬元	條;違反就服 法第50條及第 57條第9款規 定
14	金〇企業社(派遣坤 〇公司)(苗栗)	6人	苗栗縣政府於111年4月 25日回復查無不法,刻 正重新調查中;重啟調 查後已裁處雇主金○企 業社2萬元。	違反勞基法第 24條;無違法 就服法
15	金○企業社(派遣鈺○公司)(苗栗)	8人	重啟調查後已裁處雇主 金○企業社2萬元。	違反勞基法第 24條規定

資料來源:勞動部;本院彙整補充自苗栗縣政府詢問會後補充資料。

(四)根據就服法第34條規定,略以: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及其分支機構,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,經發 給許可證後,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……。未經許 可,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。……。」同法第45條 規定:「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。」 且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亦載明:「……若將『金 ○企業社』即陳○○認定為本案烏干達留學生之仲 介,則因『金○企業社』未取得勞動部許可從事仲 介業務,違反就業服務法第34條第2項「未經許可, 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」之規定,依同法第65條第 1項之規定,依法應裁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 以下罰鍰。……」是以,苗栗縣勞青處對於本案媒 介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至望○公司等廠商工作, 是否合法,亦應確實查處。然苗栗縣勞青處就烏干 達籍學生投保於金○企業社期間,被派遣至事業單 位工作,金〇企業社是否為合法就服機構等情,均 未進行行政調查,未調查是否違反就服法第34條規 定,顯有縱放或從寬認定,直至本院就金〇企業社 是否為人力仲介公司,有無取得許可從事仲介業務、

有否違反就服法相關規定等節,經函請勞動部查復表示:「……經查本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系統,『金〇企業社』並非經本部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,故依據本法第34條第2項規定,金〇企業社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。」足見苗栗縣勞青處所為,核有嚴重怠失,並有圖利業者之嫌。

(五)又,彰化縣專勤隊於111年5月16日因偵辦本案涉嫌 人口販運防制法需要,函11請苗栗縣勞青處提供案 內雇主調查筆錄、外僑出勤紀錄及裁處文書,但該 處並未提供,僅於111年5月30日函復內文敘明無違 反就服法及勞基法情事。經本院詢據彰化縣專勤隊 表示:「因該府提供之調查筆錄資料未檢附外僑出勤 紀錄,導致彰化縣專勤隊因無法取得出勤紀錄,難 以釐清學生之勞動情形,經承辦檢察官認有執行第 三次搜索之必要,由彰化縣專勤隊向彰化地院聲請 搜索,會同員林分局、臺中市調處等組合警力於111 年6月28日至金○企業社(人力仲介公司)、坤○公 司、望○公司、前○公司及墨○○公司等4家公司執 行搜索,後續查扣證物因由臺中市調處進行分析, 以釐清學生之勞動時數、薪資計算等細節。」等語。 另依據起訴書載明:檢、警僅扣得本案烏干達留學 生部分之薪資表、出勤紀錄及支出證明單,但是即 使是在資料不完備的情狀下,也已經足以認定:鳥 干達籍留學生盧○○於110年4月1日至4月18日,工 時達119個小時;於同年4月22日至4月30日,工時達 60個小時,總計該月份工時高達179個小時。葛○○ 於110年4月3日至4月19日,工時達110個小時;於同 年4月23日至4月30日,工時達50個小時,總計該月

¹¹ 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移署中彰勤字第1118018764號函。

(六)此外,涉案人力仲介陳○○經常自由出入機關,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,據111年8月 17日日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調查筆錄,陳 ○自承:「·····因為工作的業務關係,我經常出的 票縣政府勞青處,所以我認識勞青處一半以上的記 ,包括兩位科長楊文東及高科長(姓名已記 ,包括兩位科長楊文東及高科長(姓名已記 ,包括兩位科長楊文東及高科長(姓名已記。 「今年2月間(農曆年前)我除了贈送處長彭德俊、 副處長涂榮輝各1盒水果禮盒,並各贈送2盒水果 勞資科與外勞社福科·····」¹²。且涂榮輝亦自承:「有 的,去年8、9月間,陳○○有拿茶葉禮盒2罐給我, 該茶葉禮盒我就放在辦公室,有誘客來的時候就 來招待,另外今年農曆年前,陳○○有透過朋友(朋

¹² 外勞社福科,應為勞工服務科。

(七)綜上論結,苗栗縣勞青處負責辦理移工查察及管理 輔導,為保障移工工作權,經由勞動條件檢查,督 促事業單位貫徹勞動法令,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, 對於各機關來函或函轉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工讀 廠商,涉有讓學生嚴重超時工作每月高達190小時, 淪為學工及積欠工資等明顯違反勞動法令規範之違 失,該府實應本於權責確實依法進行查察,以保障 外籍學生勞動權益,何況本案屬社會矚目且已損及 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,尤應慎重處理,惟該府 竟採限縮調查方式,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,明顯 包庇圖利,核有重大違失,尤其對於本案人力仲介 是否為合法就業服務機構,有無違反就服法第34條 規定非法仲介學生工作等情,均未查核,廢弛職務, 怠失之咎甚明,此外,涉案仲介長期自由出入機關, 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飽贈禮品進行關說,足見勞青 處風紀敗壞,違反廉能政風,又對烏干達籍學生超 時工作淪為學工等情,相關主管均表示不看電視新 聞,均未關注輿情致未能即時因應處理,對此苗栗

縣政府均稱不知情,足見縣府治理有嚴重怠失。

- 二、涂榮輝於105年起擔任苗栗縣勞青處副處長一職,106 年7月間上班日涉嫌酒後鬥毆一事經媒體大幅報導, 該府政風處雖自同年度起以中度廉政風險人員列管 在案,惟109年5月1日民眾於Facebook「靠北苗栗」貼 文指出涂員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同年 12月29日同社群媒體貼文載明投訴涂員長期不當指 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,該府政風處均未依權責立案查 處;直至111年1月10日起,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報導 爆發,彰化地方檢察署於同年10月14日依貪污治罪條 例第6條之圖利罪等起訴涂員,另於不起訴處分書更 載明勞青處彭德俊處長及楊文東科長涉行政責任問 題,惟該府政風處仍未按職權相關規定,積極查察追 究相關人員涉及行政違失之情形,也未簽報機關首長 或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,直至本院於112年1月18 日函詢調查,苗栗縣政風處方於同年1月31日簽辦涂 員行政責任議處事宜,顯未符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 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意旨,苗栗縣政府迄未主動清查 檢討,亦有督導不周,均核有重大疏失
 - (一)按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略以, 為端正政風、澄清吏治,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 行政違失之案件,應即追究行政責任,促使公務員 知法、守法,避免貪瀆情事發生。按同要點第2點規 定略以,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涉及行政違失者,應即 追究行政責任:(一)各機關政風機構處理本機關員 工之貪瀆不法案件,經調查結果,未能證明涉有犯 罪嫌疑者。……(三)各檢察機關受理之貪瀆案件, 經檢察官偵查結果,依規定予以簽結或為不起訴之 處分確定者。復按同要點第3點略以,各機關政風機

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時,**應即針對不起訴處分書或** 判決書等相關資料詳予研究,切實檢討有無應予懲 戒或懲處之情事,簽報機關長官追究行政責任,並 切實追蹤其處理情形。同要點第4點略以,各機關政 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時,應注意公務員懲戒 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之適用。前者 以公務員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其懲 戒要件;後者以公務員之平時工作或品操有偏失情 事為其懲處要件。復按政風機構執行行政調查作業 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,政風機構因下列情事之一,得 進行行政調查: …… (三) 查察民眾檢舉及媒體報 導有關機關(構)之弊端。(四)辦理行政肅貪案件。 (五)稽核、清查機關(構)具有貪瀆風險之業務…。 根據上述相關立法意旨,政風機構得依職權查察機 關遭媒體報導或檢舉之弊端,及清查具貪瀆風險之 業務等行政調查,且針對所受理之貪瀆案件,經調 查未能證明涉有犯罪嫌疑者,或不起訴案等應詳予 研究,並檢討懲戒(處)情事後,簽報機關長官追 究相關行政責任, 責無旁貸。

(二)另各機關之政風機關(構)依法務部政風司99年頒 訂政風工作手冊,定期辦理機關風險顧慮人員列管 工作,法務部廉政署100年7月成立後,依行政院103 年6月5日第3401次院會院長提示事項,103年10月 頒訂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(下稱提列原 則),依該原則第3點第1款規定,涉嫌貪瀆不法函送 偵辦,經檢察官起訴、不(緩)起訴處分,或經法 院判決者,政風單位「應」提列為機關廉政風險人 員(108年4月修正規定亦同),以協助機關首長有效 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,預擬防制因應作為,型塑 機關清廉形象。此外,法務部編訂「廉政工作手冊」 第3章亦有規定,「各政風機關(構)應於每年年初 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,併同機關「風險事件 評估表」、「風險人員評估表」及「專案稽核計畫表」 1份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,1份依 規定摘要簽報首長核示後,送請有關業務單位參考 辦理。

- (三)經查,涂榮輝於105年起,即擔任苗栗縣勞青處副處長一職,業管權責涉及勞資爭議、勞動檢查及這反就服法(外勞)案件裁處等重要事項。他曾在106年7月間上班日,因涉嫌酒後鬥毆一事經媒體大產職政風險人員列管在案。惟涂員又於109年5月1日建度人人員列管在案。惟涂員又於109年5月1日,因於Facebook「靠北苗栗」貼文指出用人案涉及及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,(貼文略)。同年12月29日同社群媒體貼文載明民眾投訴涂員長期不苗票縣政風處雖然在106年間以中度廉政風險人員列管涂員,但針對上述109年間兩度社群媒體貼文事件,均未依權責立案查處。依據該處於本院調查時後接送明表示¹⁴,(略)。另就涂榮輝指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一事表示,(略)等語。
- (四)另外,111年1月間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揭露爆發, 彰化地方檢察署在同年10月14日按貪污治罪條例 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等起訴涂員¹⁵ (詳如調查 意見一所述)。該署在不起訴處分書載明勞青處彭

¹³ 自由時報106/7/15報載略以,2人昨天中午在銅鑼鄉一家餐廳相遇,為了苗栗醫院遷移爭議起爭執。.....有餐敘在場人士轉述,當時涂略有酒意,指責邱支持苗栗醫院留在苗栗市及帶鄉親到苗醫送暖一事,讓縣府很不高興,邱當時說「這個場合不適合說這些」,涂仍一直講,邱因此跟涂說「要說到外面去」。兩人走到餐廳包廂外的走道就爆發肢體衝突,在場者將兩人拉開時都跌倒在地,涂起身後被縣府官員載離,邱也被隨行人員載離。

¹⁴ 苗栗縣政府來函列密,此處以略表示。

^{15 111}年度偵字第1897號。

德俊處長及楊文東科長之行政責任問題¹⁶,彭員及楊員雖自行簽准處分(詳如調查意見一所述),惟該府政風處仍未按上述職權調查之相關規定,切實檢討本案遭起訴及不起訴對象有無應予懲戒或懲處之情事,並積極查察追究渠等涉及行政違失之人調查期間¹⁷,苗栗縣政風處(略)……涂榮輝……該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處以1大過在案。根據議處理由(略)……,足見本案苗栗縣政風處未根據相關規定依職權調查,確有怠失。

(五)茲列上述勞青處案內人員歷次事件及苗栗縣政風處 相關廉政作為時序如下表大事記。

表3 苗栗縣政府案內人員事件及政風處作為歷程摘要

機關、日期 及相關文號	內容摘要	備註
106年7月15	涂榮輝於106年7月間上班日因涉嫌酒後鬥毆 一事經媒體大幅報導。	(內容略)
109年5月1日	涂榮輝遭民眾於Facebook「靠北苗栗」貼文指出用人案疑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。	苗栗縣政風 處函復(內 容略)。
109年12月29日	涂榮輝遭民眾於Facebook「靠北苗栗」貼文投 訴長期不當指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。	苗栗縣政風 處未啟動正 式 行 政 調 查。
111年1月10日	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揭露爆發。	
111年8月17日	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搜索苗栗縣勞青處,並帶回涂榮輝副處長等人偵訊。	
111年10月14日	彰化地方檢察署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 等起訴 涂榮輝 副處長,另於不起訴處分書載明 勞青處 彭德俊 處長及楊文東科長之行政責任 問題。	

^{16 111}年度偵字第15245號。

.

¹⁷ 本院以112年1月18日院台調參字第1120830140號函函詢苗栗縣政風處本案相關查處作為。

機關、日期	內容摘要	備註
及相關文號		. •
111年11月18日	勞青處科長楊文東自行簽請行政處分。	(內容略)
112年1月18日 監察院院台調 參字第 1120830140號 函	本院函請 苗栗縣政風處 就所詢事項詳實說明,並檢附(傳)電子檔及相關佐證資料,於文到14日內惠復。	本院同日院 台調參字第 1120830139 號函函詢苗 栗縣勞青處
112年1月31日 苗栗縣本 養請	(內容略)	後112年4 於112年4 於11日調 明 時 時 時 時 明 時 明 時 明 時 月 1 月 1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
112年2月7日 苗栗縣政府 府 人 考 字 第 1120041688號 開會通知單	(內容略)	112年2月10 日審議
112年2月13日 苗栗縣政風處 栗政查字第 1126320525號 函	(內容略)	函 復 本 院 112年1月18 日 函 詢 (本 件至115年3 月1日解密)

資料來源:本調查整理。

(六)針對苗栗縣政風處對於本案勞青處人員之查處情事,經詢該處辦理說明略以¹⁸,(內容略)……未辦理相關行政調查等語。苗栗縣政風處並稱,為瞭解該府勞青處有無依規針對本案疑似違反就服法及勞

¹⁸ 苗栗縣政風處112年2月13日栗政查字第1126320525號函(本件至115年3月1日解密)。

基法之業者辦理行政調查,已於111年11月3日會同 該處人員前往現場稽查等情。惟查,苗栗縣政風處 引用上開依據係適用於檢調機關偵辦案件期間之 相關規定,復依同要點後段規定略以,為釐清 相關人員行政責任,得於不影響案件偵查及不違反 **偵查不公開原則下,經檢察官同意後,依本要點進** 行調查,以迅速查明行政違失責任。但本案自始未 見苗栗縣政風處提出案內相關請示調查之作為及 佐證說明,且依上述規定顯非無辦理依據,何況政 風處主管人員111年3月23日於本院詢問稱以,「我 們請勞青處對於要裁罰的部分,請他們再查核,如 果要裁罰的部分要再會我們。大概是去年11月」及 「因為當時可能也是新舊縣長交接時候,又因為選 舉,所以想說可能由新縣長處理,也讓他了解」等 語;政風處並於會後檢送說明指稱,因彰化地檢署 尚未發還前揭搜扣案關資料,因此該處先於111年 11月3日會同勞青處勞服科與勞資科人員,前往案 關業者現場辦理稽查等語。惟查,上述所稱111年11 月18日之簽核係始於科長楊文東111年11月18日自 請處分簽會政風處之意見;而政風處同年11月3日 會同稽查,係基於勞青處同年10月24日簽核會辦意 見,均難謂屬政風處依法定權責規定針對本案被列 管之副處長涂榮輝等人積極行使行政調查或簽報 首長等作為,兩者對象及性質有間,所述實不足採, 有待積極檢討,以維法紀,此有本院詢問筆錄及相 關來文可稽。

(七)退萬步言,即使苗栗縣政風處如因檢察機關偵查中 未能及時啟動調查,然本案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於111年10月14日即已偵結起訴勞青處涂榮輝副處 長,及不起訴彭德俊處長與楊文東科長,且涂員更 為。此外,對於勞青處指派諮詢員廖〇〇承辦本案 應屬訪查員之業務情形,陳彬山秘書長更稱,「我認 為如果他是在這個工作,就應該要做這份職務」等 語。足見,苗栗縣政府主管人員之認事用法多有違 誤,且全案爆發迄今,整體檢討改善措施實屬消極, 亦有督導不周,均核有嚴重違失。

(九)綜上,涂榮輝於105年起擔任苗栗縣勞青處副處長一 職,106年7月間上班日涉嫌酒後鬥毆一事經媒體大 幅報導,該府政風處雖自同年度起以中度廉政風險 人員列管在案,惟109年5月1日民眾於Facebook「靠 北苗栗」貼文指出涂員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、同年12月29日同社群媒體貼文載明投訴涂 員長期不當指揮同仁擔任司機接送,該府政風處均 未依權責立案查處;直至111年1月10日起,本案學 工事件經媒體報導爆發,彰化地方檢察署於同年10 月14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圖利罪等起訴涂 員,另於不起訴處分書更載明勞青處彭德俊處長及 楊文東科長涉行政責任問題,惟該府政風處仍未按 職權相關規定,積極查察追究相關人員涉及行政違 失之情形,也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循政風體系陳報主 管機關,直至本院於112年1月18日函詢調查,苗栗 縣政風處方於同年1月31日簽辦涂員行政責任議處 事宜,顯未符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等相 關規定意旨,苗栗縣政府迄未主動清查檢討,亦有 督導不周,均核有重大疏失。

綜上所述,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對於中州科大烏干達 籍學生淪為學工案,未本權責確實依法進行查察,以保 **障外籍學生勞動權益,何況本案屬社會矚目,且已損及** 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,尤應慎重處理,惟該府竟採 限縮調查方式,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,明顯包庇圖利, 核有重大違失,尤其對於本案人力仲介是否為合法就業 服務機構,有無違反就服法第 34 條規定非法仲介學生 工作等情,均未查核,怠失之咎甚明,此外,該府勞青 處長期容許涉案仲介自由出入機關,於本案調查期間尚 可飽贈禮品進行關說,風紀敗壞,違反廉能政風,苗栗 縣政府對此均稱不知情,縣府治理核有怠失,又,該府 政風處對於廉政風險人員發生違常案件未依權責立案查 處;本案學工事件經媒體報導爆發,彰化地方檢察署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圖利罪等起訴涂員,另於不起訴 處分書更載明勞青處彭德俊處長及楊文東科長涉行政責 任問題,惟該府政風處仍未按職權調查相關規定,積極 查察追究相關人員涉及行政違失之情形,苗栗縣政府迄 未主動清查檢討,均核有怠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 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 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> 提案委員:王美玉、王幼玲 葉大華

中華民國112年月日